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341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上　訴　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家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家親聲字第63號、64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A01給付上訴人A02超過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A02於第一審之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A01之其餘上訴、上訴人A02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A01上訴部分，由上訴人A02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上訴人A01負擔；關於上訴人A02上訴部分，由上訴人A02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A01與對造上訴人A02（下分稱兩造姓名）於民國99年11月16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姓名、年籍均詳卷，下合稱2子），嗣A01於110年9月7日訴請離婚（下稱基準日），兩造於110年10月22日調解離婚成立，並經原審判決2子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A01單獨任之（兩造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A01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主張：伊與2子共同住所在新竹縣○○市，依行政主計處公布109年度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萬6661元，由兩造各負擔2子扶養費用2分之1，故A02應分擔金額各

為每月1萬3331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116條第2項規定，請求A02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A01就A02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則以：㈠A02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退休金亦由其薪資提撥，應計入A02之婚後財產，其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183萬6475元；㈡伊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出售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0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之價金存入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中國信託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而混同，不應重複列計，且已用於清償伊弟甲○○長年來資助伊之借款、系爭房地出售前之裝修費用、轉入伊台新銀行帳戶購買股票、支付水、電、瓦斯、餐費、房租、車位租金、2子安親費、書籍文具用品費、健保費、通訊費、A02生活費等債務。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少於A02之婚後財產，A02不得請求分配。倘認A02得請求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伊亦得以代墊2子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每月各1萬3331元之扶養費，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二、A02就A01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則以：兩造收入僅為新竹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之0.5倍，2子之消費能力為成年人之0.5倍，故兩造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合計1萬3672元，伊負擔2分之1即6836元等語，資為抗辯。A02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主張：㈠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退休金，是為保障伊退休後生活，不得強制執行，具公益性，伊於兩造離婚基準日尚未退休，尚不能取得，不應計入伊之婚後財產，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10萬4980元；㈡A01於000年00月間惡意處分系爭房地，兩造不爭執其價值為505萬332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第1030條之4第2項規定，應追加計算為A01之婚後財產，A01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627萬9512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01就兩造婚後財產差額平均分配308萬7266元，經A01以代墊2子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之扶養費20萬

7726元互為抵銷後，伊尚得請求A01給付287萬9540元，並自兩造離婚調解成立之日即110年10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原審判決A02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2子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子扶養費各6836元，由A01代為收受、管理及使用，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A01應給付A02222萬1785元（原審判決因顯然計算錯誤誤載為222萬0285元，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及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A02其餘之訴。兩造各自就上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A01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1.主文第二項不利於A01部分、2.主文第三、四項命A01給付及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1.廢棄部分，A02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再給付2子之扶養費用各6495元（即每人扶養費各1萬3331元），由A01代為收受、管理及使用，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㈢上開2.廢棄部分，A0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A02除就A01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外，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A02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A01應再給付A0265萬7755元，及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A01就A02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A01請求A02給付2子之扶養費每人每月1萬3331元部分：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包括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而父母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6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同法第1116條之2亦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明定。次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本文亦有明定。本件兩造不爭執A01與2子自108年起同住在新竹縣迄今，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發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竹縣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344元，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為168萬9337元（見原審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4號卷〔下稱第64號卷〕三第221-222頁）。爰審酌：㈠A01每月收入約2至4萬元不等，A02每月收入約4萬元，兩造每年總收入約80至9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第64號卷一第139頁、卷三第24頁、本院卷一第214頁），則兩造總收入約為110年度新竹縣平均每戶年所得收入之半數；㈡未成年人每月之消費能力較成年人低，又兩造自99年結婚起至107年底居住在臺中市期間，每月總收入約6至8萬元尚足支應一家四口之消費，而臺中市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4775元（見原審第64號卷三第222頁），以此推算2子每月消費支出合計約2至3萬元等情，酌定2子居住在新竹縣每月所需扶養費各為1萬3672元【計算式：27,344元×0.5＝13,672元】。又兩造均主張平均分擔2子之扶養費，則A02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2子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2子扶養費各6836元【計算式：13,672元÷2＝6,836元】，A01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又A02按月給付2子之扶養費，係為維持其等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2子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12期（含遲誤該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五、A02反請求A01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287萬9540元部分：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不爭執A02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A01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及A01於000年00月間處分系爭房地時，其價值為505萬3320元；兩造於110年10月22日調解離婚成立，應以A01起訴日即110年9月7日（見原審第64號卷一第42、5頁）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見本院卷一第284、432、457頁、卷二第433、449-451、455-457頁）。兩造固爭執附表一編號5所示A02勞退專戶提繳退休金、附表二編號13所示追加計算系爭房地價值及A01抗辯婚後債務483萬5301元部分，惟查：

㈠附表一編號5所示退休金：

依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係由雇主於勞工任職期間，依月提工資分級表，按勞工之薪資分級，提繳至少以6%計算之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於符合退休條件，始得支領以該提繳金額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為限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23條參照），性質上為工資之遞延給付（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1號解釋理由參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立法理由亦明揭：「勞工退休金有強制儲蓄之性質」，即雇主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專戶所有權屬勞工，故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又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財產之增加，係兩人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而民法第1030條之4既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係以基準日為準，

自應包含夫妻共同努力、貢獻所增加之全部財產價值，要與勞工退休金是否達現實可請領條件無關。兩造不爭執自結婚時起至110年9月7日基準日止，A02之雇主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生公司）累計提繳儲存於其退休金專戶36萬6198元（見本院卷一第432、457頁、原審第64號卷三第47-60頁之勞保局函覆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自屬兩造婚後共同努力、貢獻所增加之財產，應列入A02婚後財產。

㈡附表二編號13所示系爭房地價值：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第1030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不爭執系爭房地係兩造婚後共同出資購買，登記為A01所有（見本院卷一第101頁），應屬A01之婚後財產。嗣A01於109年12月間出售系爭房地，係為了離婚脫產、不想分給被上訴人一半等情，據證人即A01高中同學乙○○於另案證述明確（見原審第64號卷三第115、119頁），且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認定A01自108年10月起與第三人交往，侵害A02配偶法益情節重大，應對A02負連帶賠償責任確定，堪認A01於000年00月間處分系爭房地時，主觀上有為將來離婚減少A02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意思。兩造既不爭執A01處分系爭房地時之價值為505萬3320元，則A02依上開規定，主張該505萬3320元應追加計算視為A01之婚後財產等語，堪信有據（至於A01抗辯伊處分系爭房地係為清償婚後債務云云，詳後㈢所述）。

2.次查，A01將出售系爭房地價金於110年3月29日匯入其中信銀行帳戶後，於110年4月至8月間匯款91萬8000元至其台新銀行之股票交割帳戶乙情（見本院卷一第137-139頁之附表編號4-8、10、18-20、23-27、30、31），有該二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見原審第64號卷二第87-91頁、本院卷一第

149頁之存摺封面），堪認此部分金額已轉變為股票財產，自不重複計算。

㈢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倘為處分之夫或妻將該財產處分之換價所得，用以清償婚前或婚後債務，就該清償數額範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另以婚後債務列計，至清償婚前或婚後債務以外之其他支出或花用，於上開數額之計算均無影響。A01雖抗辯：處分系爭房地所得款項，業已於110年3月至9月間分別清償：1.伊弟甲○○前因伊家用入不敷出所借用之200萬元、2.系爭房地出售前之裝修費用71萬0500元、3.系爭房地出售後另支付家庭生活費用70萬1334元（含每月房租及停車位租金2萬4200元）、網拍生意材料費17萬5790元及4.其他娛樂、雜支費用，皆已花用完畢，僅餘1760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33-139、437頁、卷二第444-445頁）。惟依上開說明，除1.至3.得否列為婚後債務（詳後敘）外，其他娛樂、雜支等費用均不影響將系爭房地處分價值之全部，列計為婚後財產。而查：

1.A01於110年3月29日取得系爭房地價款後，旋即於110年4月7日匯款200萬元予其弟甲○○，有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第64號卷二第87頁之A01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1-145頁之甲○○帳戶交易明細），顯非一般經常性支出。A01雖抗辯係清償甲○○先前資助伊家用之借款云云，並提出甲○○填載日期為110年4月7日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7頁）。惟：

⑴A01始終不能提出其前向甲○○借款時所簽借據、對話紀錄及甲○○交付200萬元予A01之交易紀錄等任何證據（見本院卷一第211-212頁），不能證明有借貸金錢交付之事實。況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民法第1022條亦有明文。A01既不能提出其曾與A02討論兩造收入不敷使用，伊須

另向甲○○借款之對話紀錄等任何證據，自難採信。

⑵復衡兩造婚後各有工作收入，每年收入約80萬元至90萬元，已如前述。又兩造於100年間以240萬元購入之臺中市○○區房地，嗣於000年0月間出售，除清償貸款外，尚餘現金324萬5970元，再以其中101萬元、22萬元現金及於108年5月17日向中信銀行貸得787萬元，以A01名義購入系爭房地（見本院卷一第439、443-451頁之系爭房地各期款統一發票、卷二第329-344、381-385頁之華南銀行貸款清償資料、原審111年度婚字第38號卷(下稱第38號卷)第49頁之異動索引、第53頁之系爭房地建物登記謄本、第53-71頁之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資料、原審第64號卷二第50、63-87頁之A01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扣除A02自承有支出系爭房地裝修工程款73萬7000元（見本院卷一第55-58頁之估價單）後，臺中市○○區房地出售所得尚餘127萬8970元【計算式：324萬5970元－123萬元－73萬7000元＝127萬8970元】，可見兩造於100年間已有足夠資力貸款購置200餘萬元之不動產，又於108年間換購900餘萬元之系爭房地，仍有餘款。至於A01所提其於105年至109年間郵局、中信銀行帳戶之每月收支統計表，雖有支出超過收入100餘萬元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402-407頁之A01所提附表一、二），惟上開收支統計表未將臺中市○○區房地出售所得餘款127萬8970元列入，且A02主張A01合計有100餘萬元匯入其台新銀行帳戶投資股票等情，有中信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考（見原審第64號卷二第84-91頁、本院卷一第151-153頁、卷二第417頁），可見兩造尚有餘裕，亦可投資股票，自難認兩造有入不敷出而須另向甲○○借款之情形。

2.A01抗辯其出售系爭房地前支出裝修費用71萬0500元部分，固據其提出碩展土木包工業之估價單及日期為110年4月1日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第64號卷三第201頁）。惟查A01於109年12月29日簽約出售系爭房地，並於110年2月26日移轉所有權，於同年3月26日點交，有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

證明書及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可考（見原審第64號卷三第197頁、第38號卷第53-61頁），然上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係於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且點交予買方之後，又碩展土木包工業係A01之兄吳振裕獨資設立，已難逕採。況兩造於107年間購買系爭房地時即已支出73萬7000元進行裝修工程（見本院卷一第55-58頁之估價單），則A01自稱於110年初出售前再花費71萬餘元裝修系爭房地，亦與常情有悖而難信取。

3.又A01抗辯支付110年3月至9月家庭生活費70萬1334元（含房屋、車位租金每月2萬4200元）部分，固提出租賃契約、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水費、電費、瓦斯費、健保費、子女學費、家具用品費等收據為證（見原審第64號卷二第63-87頁、卷三第217、219頁、本院卷一第441、159-189頁）。然A01亦免於負擔系爭房地貸款利息每月2萬6403元，與上開租金支出，損益兩平，難認其有新增費用支出。又兩造收入、存款及股票等財產足以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已如前1.㈡所述，應無婚後債務產生。另A01抗辯支付網拍生意材料費17萬5790元部分，則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4.綜上，A01既不能證明上開婚後債務存在，其抗辯應予列計扣除云云，難認有據。

㈣據上計算A02之婚後財產為90萬2310元【計算式：兩造不爭執附表一編號1、2、4所示10萬4980元＋編號3所示薪資認購股票42萬9186元＋現金1946元＋編號5所示婚後提繳勞退專戶36萬6198元＝90萬2310元】，A01之婚後財產為536萬1512元【計算式：兩造不爭執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122萬6192元＋編號13所示追加計算系爭房地價值413萬5320元＝536萬1512元】，差額為445萬9202元，則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A02請求A01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222萬9601元，並自兩造夫妻財產制消滅時即110年10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A01主張A02自110年7月起即未給付2子之扶養費，均由伊代墊等情，為A02所不爭。而A02應負擔2子扶養費每人每月6836元，已如前四所述，則A01自110年7月起至113年4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共代墊扶養費46萬2114元【計算式：6836元×（33＋24/30）月×2子＝46萬21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乃A02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A01受有損害，則A01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A02返還，堪認有據。因此，A01以伊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與A02所負2子扶養費46萬2114元債務，互為抵銷後，A02尚得請求A01給付176萬7487元【計算式：222萬9601元－46萬2114元＝176萬7487元】。

七、綜上所述，A01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請求A02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2子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子扶養費各6836元，由A01代為收受、管理及使用，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此應准許部分所為判決，核無不合。A01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A02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反請求A01給付176萬7487元，及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金額部分【計算式：222萬1785元－176萬7487元＝45萬4298元】所為A01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A01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原審就176萬7487元本息部分為A01敗訴之判決及就超過222萬1785元本息部分為A02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兩造各自就各該部分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A01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A02之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黃偉誠不得上訴。

吳淑芬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表一：A02之婚後財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項目名稱	A02主張	A01主張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卷證 （原審家親聲字卷）
1	存款	兆豐銀行潭子分行	49,144	49,144	49,144	49,144	原審卷二第197頁
2		中信銀行南屯分行	42	42	42	42	原審卷二第194頁
3	信託財產	中信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股票及現金)	0	股票429,186 現金　1946	0	股票429,186 現金　1946	原審卷二第193頁、卷三第93頁之菱生股票110.7.9成交價每股28.5元
4	保單價值準備金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	00,794	55,794	55,794	55,794	原審卷三第127頁
5	勞工退休金		0	770,363	0	366,198	原審卷三第45-60頁

合	計	104,980	1,306,475	104,980	902,310	

附表二：A01之婚後財產（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項目名稱	A02主張	A01主張	原審認定	本院認定	卷證（原審家親聲字卷）
1	存款	新竹武昌街郵局	1,038	1,038	1,038	1,038	原審卷二第163頁
2		中信銀行	1,760	1,760	1,760	1,760	原審卷二第92頁
3	股票	劍湖山2000股	6,260	6,260	6,260	6,260	原審卷二第166頁
4		鉅祥1000股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原審卷二第166頁
5		晶豪科2000股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原審卷二第166頁
6		敦泰1000股	176,500	176,500	176,500	176,500	原審卷二第166頁
7		通嘉1000股	123,500	123,500	123,500	123,500	原審卷二第166頁
8		佳凌2000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原審卷二第166頁
9	保單價值準備金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000,881	114,881	114,881	114,881	原審卷一第184頁
10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000,106	118,106	118,106	118,106	原審卷一第184頁
11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00,947	20,947	20,947	20,947	原審卷一第184頁
12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	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原審卷二第228頁、第229頁
13	追加計算	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0樓建物及坐落土地價值	5,053,320	0	3,737,809（註1）	4,135,320（註2）	原審卷三第197頁
合		計	6,279,512	1,226,192	4,964,001	5,361,512	

（註1）：

①原判決理由第21頁第29、30行計算錯誤誤載為4,961,001元，附表三編號13誤載為3,734,809元、合計誤載為4,961,001元。

②原審計算方式：A01帳戶大筆支出432萬元－房地合一稅582,191＝3,737,809元。

（註2）：

其中918,000元轉出投資編號3至8所示股票財產，不重複列計【計算式：5,053,320－918,000＝4,135,320】。